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7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威创股份	股票代码	0023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宇	程晓娜	
电话	020-22213431		
传真	020-22213319		
电子信箱	irm@vtro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1,194,611,373.45	909,991,943.76	31.28%	741,052,12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8,139,825.61	258,385,221.31	30.87%	201,475,54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7,515,595.46	248,614,837.38	31.74%	192,711,60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4,094,599.10	241,376,594.31	46.70%	131,118,52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0	32.50%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0	32.50%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4%	14.72%	2.72%	12.69%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2,421,900,778.49	2,125,273,254.85	13.96%	1,884,399,81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46,692,672.98	1,858,295,256.35	10.14%	1,666,445,150.74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25,9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3,57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VTRON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69.75%	447,376,500	0	—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1.96%	12,554,354	0	—	0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7,000,000	0	—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0.61%	3,914,000	0	—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52%	3,318,525	0	—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45%	2,885,609	0	—	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	0.42%	2,702,910	0	—	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9%	2,526,830	0	—	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2,189,857	0	—	0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1,848,455	0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控股股东VTRON INVESTMENT LIMITED与其他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9名股东中除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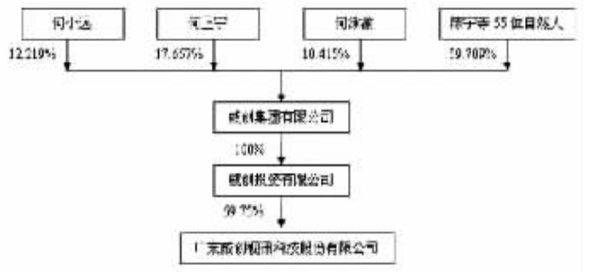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年,公司坚持围绕战略定位和规划,敏锐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既定经营目标,主营业务保持稳健增长。公司立足于行业发展的良好态势,聚焦VW核心业务,深耕细作,对VW市场的产品全面布局。通过加强战略绩效管控体系建设,公司在市场、销售、产品、技术、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整体运营效率得以有效提升,随着客户应用需求的不断深化创新,公司提出向基于客户价值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升级的战略思想,为未来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了新的机遇。

(一)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1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继续保持了稳健增长的发展态势,主要经营指标再创新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9,461.14万元,同比增长31.28%;实现营业利润29,611.18万元,同比增长26.69%;实现利润总额37,768.74万元,同比增长26.90%;实现净利润33,813.98万元,同比增长30.87%。2012年,公司取得的成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重点行业市场稳步增长,超大项目体现全球领先优势。

公司聚焦核心业务,持续提升产品力,精心组织资源开拓市场,在电力、能源、交通、军警、政府等重点行业的业务实现了均衡健康增长,保持了亚太市场占有率第一的绝对领先优势。2012年,公司全部中标了铁道部公开招标的三个超大项目(铁道部调度指挥中心、上海铁路局调度指挥中心、广州铁路局调度指挥中心),屡次刷新了单一显示系统的全球规模之最;高比例中标了国家电网集采项目;在石油集采项目;成功完成了香港地铁、凤凰卫视、日本北海道电力等项目,凸显了公司在超大、高端项目上的全球领先优势。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实现了亚太市场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产品力和品牌力的持续提升为未来在海外市场争取更大份额奠定了坚实基础。

(2)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升,科技成果丰硕。

2012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着力提升研发效率,科研成果丰硕。全年新增专利授权137项,其中发明专利116件,新增登记软件著作权19项。截至2012年底,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396项,其中发明专利256项,包括欧美日专利2项;已登记软件著作权140项。报告期内,公司获得2011-2012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第十六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以及广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等荣誉。

公司已建有广东省大屏幕显示系统工程研究开发中心(已被评为"广东省优秀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国内硬件设施一流的可视化信息交互显示技术研发机构,并组建了光电信息一体化相关学科的专业研究部门,在专业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持续引领行业发展。

(3)明确战略升级思路,推进运营能力的全面提升。

随着信息化的高速发展,"云+端"的应用正成为IT行业的发展趋势,引领各相关行业的变革和发展。随着客户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客户应用需求已不仅仅满足于基础的功能性应用,而逐步发展为高分辨率显控平台与业务信息相结合,达到实时、集中、交互、联动的综合智能显示需求。公司密切把握行业发展动态,在2012年明确了向解决方案提供商升级的战略思想,通过价值链的延伸,提升客户的运营效率和价值。公司引入IBM专业顾问团队,协助公司完成战略升级思路的梳理和执行,通过部署和启动公司战略绩效管控体系建设,从战略执行、流程打通、内部控制等方面全面提升公司运营能力。

(4)新园区顺利落成,为未来业绩快速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投资建设的创新园区已接近项目尾声,新园区的落成将使公司获得行业一流的硬件平台和运营环境,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都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并且建设成为控制室解决方案应用领域的典型示范场景。同时,新园区的落成将对人才引进、管理效率提升等发挥积极意义,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作为行业龙头的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

信息化建设是当今世界发展的大趋势,是推动经济社会变革的重要力量。大屏幕拼接市场在"十二五"规划的积极政策推动下,预计未来仍将保持持续增长。政府、能源、交通、军警等行业的指挥与调度中心等项目建设,以及行业应用的纵向深化,将拉动国内市场的进一步增长;金融、通信、广电等新兴行业的应用需求呈现明显增长态势,产品应用领域得到进一步拓展;全国范围内"智慧城市"的构建,对城市整体高分GIS地理信息系统、应急指挥、视频监控、智能管控等综合业务的需求日益增强;市场需求向行业解决方案方向不断深化,客户需求呈现个性化、专业化特点,针对目标客户的不同业务需求,结合业务流程,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服务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VW产品融合了硬件、软件、互联网、光电子、精密机构等多方面的技术,具有较高的综合技术门槛,多年的行业发展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市场竞争格局。在高、中端市场,各厂商之间的竞争要素主要为品牌、技术、产品品质及服务能力,公司全面的技术能力及优质的产品及服务能力,很好的满足于高、中端市场的需求,以差异化的竞争优势赢得高、中端市场;在低端市场,各厂商之间的竞争要素主要为产品价格,公司根据低端市场的客户需求推出具有高性价比的低端产品,通过全线产品的战略性布局,长期保持了国内外市场的领先地位。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利用十年时间通过自主技术品牌创建、商业模式创新赢得中国市场;未来,公司期望通过核心技术开发、创造客户价值来争取全球市场。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将战略性布局VW全线产品,通过深耕国内市场,抢占控制室市场更大销售份额;同时,公司将加大资源投放,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从区域上谋求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在产品与服务方面,公司将逐步推出基于客户价值的控制室解决方案,并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构建控制室解决方案价值链,打造持续健康发展的商业模式,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3)2013年经营计划

2013年,公司一方面将顺应客户需求的变化,积极开拓核心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夯实公司研发、市场和运营能力,保持销售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从战略上明确升级转型的发展目标,并在组织架构、业务模式、业务体系、市场拓展、核心技术等各方面推进战略规划的逐步落地,保障公司战略转型的良好开局。

①主营业务VW领域,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领先优势,把握行业和区域市场发展趋势,致力于改善平台运营效率,强化代理商能力建设,增加客户粘性,进一步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投入资源大力开拓海外市场,更加主动的布局全球市场的业绩增长。

②深挖客户应用需求,通过自主研发、兼并收购等方式获得解决方案战略升级所需的专业技术和优秀人才,搭建组织架构,积极推进解决方案的应用原型与试点,结合"智慧城市""智能电网""国防信息化"等市场机会,顺利完成公司解决方案升级的良好开局。

③公司将持续进行企业核心能力的打造,通过战略绩效管控体系建设工作的推进,明确战略升级的发展思路,提升决策效率和执行力,完善人力资源及绩效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与效果。

④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新产品开发及前沿技术研究等方面投放资源,重点关注大屏显示、信号处理、高分显控平台及解决方案等技术的进一步提升,储备未来发展所需的各项显控技术,打造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引领行业技术发展。

(4)可能面对的风险

①技术风险

公司核心业务的技术目前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但高新技术行业的技术和客户需求变化非常快,因此公司加大市场研究与分析的力度,根据客户需要进行持续的产品技术创新,提高新产品的开发、转产效率,加强与对外交流与合作、引进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采取多种方式保证公司的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②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快速增长和战略转型,需要更多有实战经验的高级人才来帮助实现。管理团队的建设,外部一流人才的引进、内部人员的学习培养,以及激励体系的优化将是公司后期重点工作之一;并且,公司将继续强化制度与流程体系建设,在保证公司的合规经营的同时将现有团队的能力最大化发挥。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正宇
201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8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18日,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6号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正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2013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2013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第四节。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秘书履职报告>的议案》。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461.14万元,同比增长31.28%;实现营业利润29,611.18万元,同比增长26.69%;实现利润总额37,768.74万元,同比增长26.90%;实现净利润33,813.98万元,同比增长30.87%。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37,376,803.96元,在提取10%盈余公积33,737,680.40元及减去已分配的2011年度股利160,350,000.00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91,512,964.05元,2012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534,802,087.61元。

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订如下:

1、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41,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4,49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10,312,087.61元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2、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41,400,000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92,42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33,820,000股。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于2013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3年度向以下三家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的需要:

1、同意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总金额人民币壹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自双方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之日起。

2、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申请总金额人民币壹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自双方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之日起。

3、同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总金额人民币壹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自双方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之日起。

公司将视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谨慎地使用授信额度,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续聘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常年法律顾问。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广东证监【2012】206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章节进行了修订。同时,若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得以实施,公司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做相应的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案详见附件。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于2013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30分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6号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3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上述第一、二、五、六、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七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0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案》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14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382万元。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14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3,382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的投资及资产处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包括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签订重大商业合同、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并可邀请公司聘任的年度审计机构的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应就股东的提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的投资及资产处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包括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签订重大商业合同、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五)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认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的投资及资产处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包括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签订重大商业合同、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五)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认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证券发行; (2)重大资产重组; (3)股权激励; (4)股份回购;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6)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7)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8)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9)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当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时,在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公司董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经董事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经董事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公司监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出的监事人数,经监事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当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时,在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公司董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经董事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公司监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
第八十五条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保证不从事与所任公司相竞争的行业,保证不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谋取个人利益,保证其所提供的个人情况和拟提供的董事会决议事项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当选后在其任职期间不会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保证当选后在其任职期间不会出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任职的情形,保证当选后在其任职期间如果出现上述不适宜任职的情形,愿意提前解除其所任职务。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保证不从事与所任公司相竞争的行业,保证不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谋取个人利益,保证其所提供的个人情况和拟提供的董事会决议事项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当选后在其任职期间不会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保证当选后在其任职期间不会出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任职的情形,保证当选后在其任职期间如果出现上述不适宜任职的情形,愿意提前解除其所任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百零五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财务顾问由独立董事聘请;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上市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障碍时,可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按露其提出但未被上市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9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18日,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频路6号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锦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2013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2013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八节之"五"。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秘书履职报告>的议案》。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461.14万元,同比增长31.28%;实现营业利润29,611.18万元,同比增长26.69%;实现利润总额37,768.74万元,同比增长26.90%;实现净利润33,813.98万元,同比增长30.87%。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37,376,803.96元,在提取10%盈余公积33,737,680.40元及减去已分配的2011年度股利160,350,000.00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91,512,964.05元,2012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534,802,087.61元。

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订如下:

1、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41,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4,49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10,312,087.61元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2、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41,400,000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92,42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33,820,000股。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于2013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各项制度均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实施,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保证了公司健康良好的发展。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2013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二、四、五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0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正宇先生

3、会议时间: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30分

4、会议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频路6号公司2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6、《关于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以上事项内容详见2013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2、登记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频路6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